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0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580000A_11200509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5097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509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
師）遴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- 四、遴選標準與遴選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（附件二、三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